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2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學校	泰格沉浸式全中文小學 (Little Tiger Chinese Immersion School)
負責人名銜	Susan Gibbons-Bullock School Liaison Officer, Amity Institute
擬聘教學助理數	1
聘期起訖	112 年 7 月 3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未來準備從事華語或英語教育工作。</li> <li>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li> <li>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母語有熱忱。</li> <li>必須填寫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。</li> <li>不抽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具教育、語言或幼教背景者尤佳。</li> </ol>
校方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月津貼 450 美元。</li> <li>提供寄宿家庭、每日三餐及交通（等值約每月 900 美元）。</li> <li>獲錄用之教學助理，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保險。 備註：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200 美元、簽證費用 180 美元、SEVIS 費用 220 美元、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，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。</li> </ol>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初次應聘赴任之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,480 美元）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每週工作 32-37 小時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須先接受職前訓練，認識學校及教學方針，學校將指派 1 名老師協助指導。</li> <li>先由課室觀察開始，協助進行課室活動，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</li> <li>需參加文化演示活動，比如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課堂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</li> <li>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</li> </ol>

授課對象	Pre K-5 年級學生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中、英文簡歷。</li> <li>(2) 若非為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，則需繳交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之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(3)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屬國內學校以電子公文方式，推薦函送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li>3. 另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（為避免無法寄達，檔案請勿超過 3MB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聯絡人：鍾慧小姐，電郵：houston@mail.moe.gov.tw。</li> <li>4. 本案申請者應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）登錄註冊，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2 年 5 月 15 日 21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錄取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說明會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鍾慧小姐  電郵：houston@mail.moe.gov.tw  電話：713-871-0851  傳真：713-871-0854</li> <li>2. 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  電郵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  電話：619-222-7000 ext. 19</li> </ol>